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435,894)
	营业成本	5,435,894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728 公司简称:格科微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8,447,129 元。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及购买设备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科微	6887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修赟	郭修赟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电话	021-51083755	021-51083755
电子信箱	ir@gcoreinc.com	ir@gcorein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提供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以及 HD 和 FHD 的 TDDI 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广泛应用于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支付、汽车电子等在内的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颗/万元	数量	金额	收入占比
CMOS 图像传感器	187,208.43	593,653.33	84.83%
显示驱动芯片	37,875.62	106,187.48	15.17%
总计	225,084.05	699,840.81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专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环节，将大部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此外，为了提升封装测试环节的灵活性，应对供应链供需波动风险，有效保障产能，公司通过自有的 COM 标准化封装和测试产线自主完成部分产品的封装及测试。未来，公司还将通过自建部分 12 英寸 BSI 晶圆后道制造产线的方式，巩固产能保障力度，大幅度提升公司在高阶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加速芯片研发迭代的效率，并加强公司对供应链产能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2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量为 21.9 亿颗，市场规模为 55.2 亿美元。至 2021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出货量为 71.0 亿颗，市场规模达到 188.4 亿美元，2017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得益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AR/VR 等下游应用的驱动，预计未来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至 2026 年全球出货量达到 98.6 亿颗，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9 亿美元，分别实现 6.5%和 5.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目前，手机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其他主要下游应用还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其他电子消费终端，以及汽车电子、智慧城市、医疗影像等领域。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及功能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销售额占据了全球 54.6%的市场份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终端 CMOS 图像传感器销售额占据了全球 6.6%的市场份额。至 2025 年，新兴领域应用将推动 CMOS 图像传感器持续增长，但随着智能手机多摄趋势的不断发展，手机用 CMOS 图像传感器仍将保持其关键的市场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按出货量口径统计，2021 年，公司实现 19.0 亿颗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占据了全球 26.8%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一；以销售额口径统计，2021 年，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销售收入达到 9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四。同时，公司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为 LCD 驱动芯片，并在该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公司以 2.5 亿颗位列全球 LCD 手机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出货量第三，占据总出货量的 17.0%。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55nm 的工艺平台进入量产阶段，该平台支持 800 万及以上 CMOS 图像传感器与显示驱动芯片复用，将有效提升晶圆利用效率，进一步稳定供应链。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是公司由 Fabless 转为 Fab-lite 模式的一大标志，并将为公司提升研发迭代速度、保护自主工艺能力、保障产能安全提供基础。

未来，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的提升将成为行业主流企业竞争的主要切入点，拥有自主产线的企业将在产能保障更为有效的同时，进行高效的内部协同与研发，从而推动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快速推出，是占据行业前沿地位、提升市场份额的有力手段。IDM、Fab-lite 将成为半导体企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3,303,645,703	5,716,194,801	132.74	2,961,056,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9,704,072	2,719,009,846	177.66	266,221,590
营业收入	7,000,561,264	6,455,932,154	8.44	3,690,18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447,129	773,230,154	62.75	359,37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933,508	765,901,313	57.06	335,15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14,067	-305,712,144	不适用	352,797,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	40.86	减少 13.20 个百分点	3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7	45.9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50.00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3	9.22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9.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7,566,596	1,748,545,676	1,570,266,519	1,744,18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97,230	351,744,581	289,497,806	325,00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645,881	349,370,472	277,368,119	293,54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6,672	223,215,038	-238,511,869	80,794,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1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Uni-sky HoldingLimited	0	1,050,000,000	42.02	1,050,000,000	1,05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Cosmos L.P.	0	310,599,100	12.43	310,599,100	310,599,100	无	0	境外法人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175,000,000	7	175,000,000	175,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0	175,000,000	7	175,000,000	175,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Pacven Walden VenturesV,L.P.	0	118,709,550	4.75	118,709,550	118,709,550	无	0	境外法人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728,620	2.03	50,728,620	50,728,620	无	0	其他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728,620	2.03	50,728,620	50,728,620	无	0	其他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410,715	1.50	37,410,715	37,410,715	无	0	其他
ZHAOHUI WANG	0	35,500,000	1.42	35,500,000	35,50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364,310	1.02	25,364,310	25,364,31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1.Cosmos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Cosmos G PLtd.，该普通合伙人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故 Cosmos L.P.受 Uni-sky Holding Limited 控制，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 的一致行动人。2.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的管理合伙人为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Ltd.，LIP-BU TAN(陈立武)担任该管理合伙人董事。3.Uni-sky Holding Limited 与 Cosmos L.P.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先生，赵立新先生之子赵子轩先生持有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2%财产份额。4.公司董事付磊先生间接持有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ZHAOHUI WANG 女士为付磊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情形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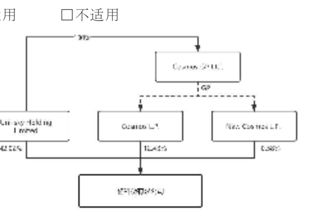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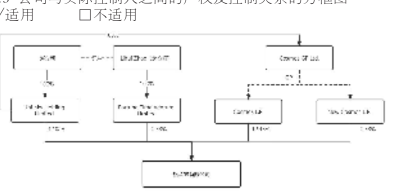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9,899.96 万元。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及购买设备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快速产品更迭及加强供应链产能保障，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拟进一步聚焦手机摄像和显示解决方案领域，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位方面实现从高性价比产品向高性能产品的拓展，在产品应用方面实现从副摄向主摄的拓展，在经营模式方面实现从 Fabless 向 Fab-Lite 的转变。通过自建部分产线，以有效提升高阶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效率及产能保障力度。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056.13 万元，同比增长 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44.71 万元，同比上升 62.75%。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公司募投项目“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主体厂房封顶，正处于基建收尾及设备购置搬入阶段，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及购买设备支出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因此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和资产投入期，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末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辖区内企业，推出与深圳担保集团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1 年。同意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中小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5 层 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温卫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卢国建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卢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出借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年；

贷款年化利率：4.9%

担保措施：(1)以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是基于物联网嵌入式设备的白盒加密方法、秤的重心校正装置及基于该装置的秤校正方法、一种基于 IAP 在线升级待升级固件传输校验设计方法；(2)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chipse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

副总经理：万巍先生

财务总监：谭兰兰女士

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chipse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2: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且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4、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同时，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中小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